

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服務辦法第一條、第二條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因應特殊教育法修正，將授權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法規之依據從原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調整為第三十八條第四項，爰配合修正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就讀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經各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因其障礙因素無法自行上下學，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就學交通服務：</p> <p>一、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之障礙程度為重度或極重度者。</p> <p>二、國民教育階段之其他障礙程度者，經專業評估其認知發展、行動能力、生理感官或病弱及情緒行為問題等原因，經教育訓練後，仍無法自行上下學。</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就讀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學、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經各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因其障礙因素無法自行上下學，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就學交通服務：</p> <p>一、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之障礙程度為重度或極重度者。</p> <p>二、國民教育階段之其他障礙程度者，經專業評估其認知發展、行動能力、生理感官或病弱及情緒行為問題等原因，經教育訓練後，仍無法自行上下學。</p>	<p>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高級中學為高級中等學校，俾臻明確，免滋爭議。</p>